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1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1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2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3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5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4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6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57
十二、结论意见	5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维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三维、目标公司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众维投资	指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公司股东
广东三维	指	广东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
浙江五维	指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
成都三维	指	成都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向三维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交易各方一致认可以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作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交易完成日	指	指三维股份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分别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西三维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众维投资
交易各方	指	三维股份、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三维股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GRANDWAY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	指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三维审计报告》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990 号）
《审阅报告》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5992 号）
《广西三维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6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GRANDWAY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135-2 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维股份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三维股份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



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维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维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6、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GRANDWAY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 9、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0、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维股份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三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方案概要

三维股份拟收购交易对方所持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全部交易对价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根据《广西三维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400 万元，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广西三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三维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



GRANDWAY

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等 12 名自然人以及众维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

（3）对价支付方式

三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4）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根据《广西三维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400 万元，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7,000 万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以三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三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GRANDW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根据三维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发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股份以总股本 126,9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基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6.25 元/股。

（8）发行股份的方式、对象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以发行价格为 16.25 元/股计算，三维股份拟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 90,461,533 股，若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的对象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吴善国	661,500,000.000	40,707,692
2	叶继跃	518,503,891.051	31,907,931
3	叶继艇	118,400,778.210	7,286,201
4	金海兵	78,647,859.922	4,839,868
5	广西众维	47,188,715.953	2,903,920
6	祖恺先	14,299,610.895	879,976
7	王友清	9,294,747.082	571,984
8	章国平	7,864,785.992	483,986
9	郑有营	2,859,922.179	175,995
10	黄修鹏	2,859,922.179	175,995
11	麻万统	2,859,922.179	175,995
12	廖环武	2,859,922.179	175,995
13	刘彪	2,859,922.179	175,995
合计		1,470,000,000	90,461,533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0）锁定期



GRANDWAY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全部业绩承诺的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作为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三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三维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三维股份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11）业绩承诺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16,000 万元。如广西三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的约定实施补偿。

（12）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广西三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三维股份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维股份董事会将根据广西三维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13）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三维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以现金形式对三维股份予以补偿。

（14）标的资产交割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GRANDWAY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三维股份享有，三维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三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三维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三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西三维审计报告》、三维股份的相关公告资料，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三维股份	广西三维	交易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1,378,114,962.43	778,928,104.64	1,470,000,000	106.67%
资产净额	1,125,547,860.58	673,138,617.82		130.60%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431,661,910.91		44.73%

注：广西三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低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进行比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维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叶继跃，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和张桂玉



夫妇。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持股情况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767,931	37.14
2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4
小计		62,860,000	49.50	94,767,931	43.58
叶继跃以外的交易对方持股变动					
1	吴善国	-	-	40,707,692	18.72
2	叶继艇	-	-	7,286,201	3.35
3	广西众维	-	-	2,903,920	1.34
4	金海兵	4,200,000	3.31	9,039,868	4.16
5	祖恺先	-	-	879,976	0.40
6	王友清	-	-	571,984	0.26
7	章国平	280,000	0.22	763,986	0.35
8	郑有营	-	-	175,995	0.08
9	黄修鹏	-	-	175,995	0.08
10	麻万统	-	-	175,995	0.08
11	廖环武	-	-	175,995	0.08
12	刘彪	-	-	175,995	0.08
小计		4,480,000	3.53	63,033,602	28.99
其他股东持股变动					
1	其他股东	59,640,000	46.97	59,640,000	27.43
合计		126,980,000	100.00	217,441,533	100.00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仍合计持有三维股份43.58%的股份，且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确认，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未就本次交易后三维股份董事会人员组成作出特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是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为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金海兵曾担任三维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6 月任职期满后卸任），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三维股份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三维股份、交易对方。

（一）三维股份（作为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2902XL”的《营业执照》，三维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9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并经验其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数量前 100 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维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2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3	叶军	4,200,000	3.31
4	李志卫	4,200,000	3.31
5	金海兵	4,200,000	3.31
6	景公会	3,780,000	2.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叶双玲	2,520,000	1.98
8	温寿东	2,310,000	1.82
9	范肖群	2,100,000	1.65
10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00	1.41

2、股本变动

（1）三维股份的设立

三维股份系由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叶继跃、张桂玉等 39 名自然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三维股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625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复》核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2,2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上交所签发的“[2016]296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三维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三维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33”。

2016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4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三维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 万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9,070 万元。

（3）2017 年增资

2017 年 6 月，经三维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维股份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7 年 6 月 16 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增后，三维股份新增股份 3,628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2,698 万股。



2017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23日，三维股份已将资本公积3,628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698万元。

根据三维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三维股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合法存续

经查验，三维股份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其股票已经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及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土地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三维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此外，三维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因此，三维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4、规范运作

经查验，三维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维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维股份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三维股份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维股份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

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自然人

根据交易对方中相关自然人的陈述并经验其个人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广西三维的任职情况
1	吴善国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村	33262619670707****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2	叶继跃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33262619671027****	中国	无	监事
3	叶继艇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3262619710620****	中国	无	总经理
4	金海兵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富康小区	33262119711113****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5	祖恺先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一村	43020319440204****	中国	无	总工程师
6	麻万统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梅村村	33262619481014****	中国	无	党支部书记
7	黄修鹏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	45212319770904****	中国	无	总经理助理
8	王友清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山路	33262619720112****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9	刘彪	河南省鹿邑县王皮溜镇粮管路	41272519850625****	中国	无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10	廖环武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太平社区振武街	45213019720908****	中国	无	技术部部长
11	郑有营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青里岙村	33262619711020****	中国	无	销售部部长（分管国铁）
12	章国平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33262619560801****	中国	无	供应部部长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交易对方中吴善国与叶继艇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郑有营为吴善国的表兄弟。



GRANDWAY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宾阳公安局黎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

全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合法拥有广西三维的股权，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2、合伙企业（众维投资）

根据众维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维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宾阳县黎塘镇金龙大道二里175-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继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37年1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

根据众维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众维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众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广西三维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继艇	总经理	900	45.45
2	有限合伙人	刘会忠	销售部经理	60	3.03
3	有限合伙人	陈安治	仓储部部长	60	3.03
4	有限合伙人	李康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5	有限合伙人	林明干	装备部部长	60	3.03
6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快	供应部副部长	60	3.03
7	有限合伙人	韦紫翎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8	有限合伙人	叶继枪	销售部副部长	6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朱冬梅	会计主管	60	3.03
10	有限合伙人	马贵传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1	有限合伙人	朱达辉	生产部副部长	60	3.03
12	有限合伙人	陆健	技术部副部长兼 试验室主任	6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黎普祝	弹条车间主任	30	1.52
14	有限合伙人	吴禾扬	供应部副部长	3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锋	车间主任	3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莫镇艳	装备部副部长	30	1.52
17	有限合伙人	李青运	车间主任	30	1.52
18	有限合伙人	卢树行	装备部工长	30	1.5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广西三维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有限合伙人	郑有建	采购员	30	1.52
20	有限合伙人	雷爱华	综合办主任	30	1.52
21	有限合伙人	巫家旺	钳工工长	30	1.52
22	有限合伙人	王晓惠	仓库主管	30	1.52
23	有限合伙人	凌海征	试验室副主任	30	1.52
24	有限合伙人	彭飞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5	有限合伙人	玉升荣	车间副主任	30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宋晓敏	电工工长	30	1.52
合计				1,980	100

根据上述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上述合伙人中，叶继枪为叶继艇的兄弟、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吴伟快为吴善国姐妹的配偶。

根据众维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根据众维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维投资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众维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三维股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三维股份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



GRANDWAY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②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③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④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三维股份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②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③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④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⑤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三维股份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众维投资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众维投资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广西三维的全部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众维投资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因此，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RANDWAY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三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三维股份已具备了《重组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广西三维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三维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维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国家关于铁路建设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广西三维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三维股份的生产经营自 2016 年 1 月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2018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宾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实地查验其经营场所，广西三维自 2016 年 1 月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2018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217,441,533 元；
- （2）经测算，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总数占三维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25%；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4）最近三年内三维股份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维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三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广西三维合计 100%的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相关的程序及事宜具体如下：

（1）三维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师对广西三维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该等审计及评估结果已经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2）三维股份自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是根据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GRANDWAY

(3) 三维股份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予以认可；

(4) 三维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坤元评估师作为三维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5) 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并在《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此外，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维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验广西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系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广西三维的债权债务仍由广西三维享有和履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三维股份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改善三维股份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审阅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西三维主要财产权利状况进行查验的结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广西三维的主要财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维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广西三维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维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扩展，三维股份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而广西三维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三维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三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三维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三维股份资产质量、改善三维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维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三维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维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三维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三维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维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维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三维股份 5%以上股份的相关各方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维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三维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三维股份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5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三维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三维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该等人员户籍地/常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信息，三维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BRANDWAY

10、三维股份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广西三维变更为三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推动三维股份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转型升级且三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三维股份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说明并披露了上述情况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进行了提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的规定

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6.40 元/股，不低于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维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三维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发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股份以总股本 126,9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基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6.2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三维股份已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锁定事宜的约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尚需取得三维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具备之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三维股份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2018 年 4 月 26 日，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义务人就

业绩承诺的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8年6月9日，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了《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的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

（一）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三维股份同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亦同意向三维股份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广西三维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147,000万元。

（3）转让对价均由三维股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同意接受三维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股份对价的相关条款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不低于三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三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维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维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三维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发布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股份以总股本126,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基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交易双方在《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予以确认。

（3）交易对方中各方获得股份对价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吴善国	45.0000	661,500,000.000	40,707,692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 权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2	叶继跃	35.2724	518,503,891.051	31,907,931
3	叶继艇	8.0545	118,400,778.210	7,286,201
4	金海兵	5.3500	78,647,859.922	4,839,868
5	众维投资	3.2100	47,188,715.953	2,903,920
6	祖恺先	0.9728	14,299,610.895	879,976
7	王友清	0.6323	9,294,747.082	571,984
8	章国平	0.5350	7,864,785.992	483,986
9	郑有营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0	黄修鹏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1	麻万统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2	廖环武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3	刘彪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合计		100	1,470,000,000	90,461,533

(4) 若在三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对价发行完成日期间，三维股份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全部业绩承诺的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作为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不少于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三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6)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三维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三维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三维股份的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7)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三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维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标的资产

(1) 三维股份拟从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 目标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 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与各自的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除非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原则上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员工目前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4)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三维股份享有。

4、期间损益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三维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三维股份予以补偿。

(2)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股份支付补偿款项。

5、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或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前的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允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等行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三维股份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6、本次交易的实施

(1) 标的资产交割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双方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30日内,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维股份应在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认购新增股份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二)三维股份与补偿义务人之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三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RANDWAY

广西三维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对三维股份实施补偿。广西三维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则当广西三维实际净利润数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对三维股份实施补偿。

(2) 补偿义务人对三维股份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3) 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广西三维 2018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须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后再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三维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维股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4) 补偿义务人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三维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广西三维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可计入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



RANDWAY

(6)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三维股份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补偿义务人因广西三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三维股份进行利润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三维股份。

(2) 三维股份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三维股份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三维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三维股份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三维股份其他股东。

(4)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

(6) 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6、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三维股份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三维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GRANDWAY

(2) 假如三维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三维股份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35%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补偿义务人，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维股份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3)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补偿义务人自行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及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 的股权。经验，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广西三维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三维持有的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69761436X5），广西三维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 10,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



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根据广西三维提供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000
2	叶继跃	3,626	35.272
3	叶继艇	828	8.054
4	金海兵	550	5.350
5	祖恺先	100	0.973
6	王友清	65	0.632
7	章国平	55	0.535
8	麻万统	20	0.195
9	黄修鹏	20	0.195
10	刘彪	20	0.195
11	廖环武	20	0.195
12	郑有营	20	0.195
13	众维投资	330	3.210
合计		10,280	100

2、股本演变

根据广西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广西三维审计报告》等资料，广西三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成立

2009年11月24日，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出资成立广西三维，广西三维成立时的住所为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时间至2010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设验字[2009]2481



GRANDWAY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广西三维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8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广西三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2,376	45
2	叶继跃	2,376	45
3	叶继艇	528	10
合计		5,280	100

（2）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经广西三维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三维注册资本由 5,280 万元增加至 10,28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广西三维进行增资。

2013 年 11 月 13 日，南宁鑫广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广域会所变验字[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广西三维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
2	叶继跃	4,626	45
3	叶继艇	1,028	10
合计		10,280	100

（3）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经广西三维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继跃将其所持广西三维的部分股权转让予金海兵等 9 名自然人，叶继跃、叶继艇将其所持广西三维的部分股权转让予众维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叶继跃	金海兵	副总经理	5.350%股权（对应 550 万元出资额）	3,300 万元
叶继跃	祖恺先	总工程师	0.973%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600 万元
叶继跃	王友清	财务总监	0.632%股权（对应 65 万元出资额）	390 万元
叶继跃	章国平	供应部部长	0.535%股权（对应 55 万元出资额）	330 万元



GRANDWAY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叶继跃	麻万统	党支部书记	0.195%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120 万元
叶继跃	黄修鹏	总经理助理	0.195%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120 万元
叶继跃	刘彪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0.195%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120 万元
叶继跃	廖环武	技术部部长	0.195%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120 万元
叶继跃	郑有营	销售部部长（分管国铁）	0.195%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	120 万元
叶继跃	众维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265%股权（对应 130 万元出资额）	780 万元
叶继艇	众维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946%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	1,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三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000
2	叶继跃	3,626	35.272
3	叶继艇	828	8.054
4	金海兵	550	5.350
5	祖恺先	100	0.973
6	王友清	65	0.632
7	章国平	55	0.535
8	麻万统	20	0.195
9	黄修鹏	20	0.195
10	刘彪	20	0.195
11	廖环武	20	0.195
12	郑有营	20	0.195
13	众维投资	330	3.210
合计		10,28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西三维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验，广西三维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广西三维下属子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五维

根据浙江五维持有的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9W9Q70C），浙江五维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村，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浙江五维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广西三维对浙江五维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维为广西三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五维的注册资本中 3,100 万元已实缴。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实地走访浙江五维，浙江五维的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生产。

2、广东三维

根据广东三维持有的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PQYU0D），广东三维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工业区富国工业厂房一层（仅作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艇，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轨道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广东三维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广西三维对广东三维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三维为广西三维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维的注册资本中 7,100 万元已实缴。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实地走访广东三维，广东三维的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实际生产。



GRANDWAY

3、成都三维

根据成都三维持有的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DF62U6W），成都三维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宝峰东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设备研发；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成都三维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三维为广西三维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维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成都三维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广西三维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检索广西三维主页及营业执照所载的信息，广西三维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广西三维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信息，广西三维现持有以下其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1、广西三维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7-002-00069），产品名称为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许可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¹。

2、广西三维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发放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7P11162R1M），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065.2-2002；产品名称为：弹条 II 型扣件 弹条，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GRANDWAY

¹ 根据“国发[2017]34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传真电报形式向所属单位签发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将预应力混凝土枕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通知》，在上述权限下放后，为保障混凝土枕产品质量，决定将其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开始实施认证采信管理，原国家质检总局发放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直接采信。

3、广西三维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发放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7P11162R1M-2），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J/GW002-2000；产品名称为：弹条 III 型扣件 弹条，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广西三维持有宾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宾阳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宾环许字[2018]第 25 号），许可证使用期限 1 年，每年依申请更换，最新许可证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持有的编号为 CRCC10213P11162R0M-1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广西三维原已通过规格型号为 A 型和 B 型的“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铁路产品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有效期届满前的重新认证过程中，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广西三维签发了《产品认证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上述型号的“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未符合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因未通过“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产品的认证，已暂停对该类产品的生产；广西三维已向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再次申请认证并获得受理。

鉴于（1）2016-2017 年期间，广西三维销售涉及该型号弹条的产品共两类：第一类为“不成套弹条扣件”，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00 元和 115,919.58 元；第二类为“弹条成套扣件”，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96,201.00 元和 2,081,159.90 元，“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广西三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2）广西三维存在两项正在履行的涉及该型号产品的销售合同，其中一项合同因工程进度原因客户尚未要求就该型号产品进行供货，另一项合同广西三维向其它具备生产资质的第三方采购符合合同要求的同型号产品进行供货，上述两项合同的履行均未发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广西三维“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产品未通过认证事宜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四）广西三维的主要财产

根据广西三维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广西三维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设备、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西三维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宾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记录、实地查验其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42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帽子片区D-2011-10-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1,901.8	已抵押
2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35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工业支路西面	工业用地	出让	10,375.13	已抵押
3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33号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工业支路西面	工业用地	出让	9,165.97	已抵押
4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43号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等2处	工业用地	出让	39,058.8	无抵押
5	广东三维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3223号	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高田红卫小组	工业用地	出让	87,556.54	无抵押
6	浙江五维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三门县健跳镇JT14-0302-A	工业用地	出让	80,324	无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广西三维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宾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记录、实地查验其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已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广西三维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	24,057.24	工业	已抵押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0005542 号	部产业园等 6 处			
2	广西三维	桂 (2017) 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3 号	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等 2 处	5,012.38	工业	无抵押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广西三维评估报告》并经实地查验广西三维厂区内房屋建筑情况，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其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且与广西三维生产经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实际用途
建筑物			
1	三号车间	2,667.00	仓储
2	配电房	133.71	放置配电设备
构筑物（钢结构或简易钢结构且非工棚性质的构筑物）			
1	五金库	890.00	仓储
2	钢结构厂房（一号锅炉房）	555.44	放置锅炉
3	钢结构厂房（二号锅炉房）	227.63	放置锅炉
4	钢结构厂房（油库）	249.00	仓储

针对上述情况，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广西三维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历史原因在其厂区内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同时，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作出保证，如果因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交易对方对于广西三维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



GRANDWAY

消除不利影响。

3、专利权

根据广西三维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广西三维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接头挡板切边模具	广西三维	发明	ZL201510105743.X	2015.3.11
2	弯箍机夹具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576.8	2015.3.6
3	轨枕运送小车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476.5	2015.3.6
4	轨枕脱模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29475.0	2015.3.6
5	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921.X	2015.3.9
6	立模机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905.5	2015.3.12
7	轨枕码垛机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122.X	2015.3.19
8	镢头器快速截至阀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882.4	2015.3.20
9	一种无砟轨道板模具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621446812.X	2016.12.27

（2）被许可的专利权

2014 年 6 月 1 日，广西三维与广西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编号：HS20140601），约定广西大学将其合法持有的专利号 ZL201010616259.0 的专利权许可予广西三维实施，专利名称为空间四活动度可控码垛机器人，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实施范围为法律规定的任意范围，实施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许可费用为 30,000 元。2015 年 7 月 6 日，该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准予备案，合同备案号为 2015450000041。上述被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空间四活动度可控码垛机器人	广西大学	发明	ZL201010616259.0	2010.12.31



GRANDWAY

4、商标权

根据广西三维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广西三维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广西三维	20403390	第 19 类	2017.08.14-2027.08.13

5、主要设备

根据《广西三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27,721,072.14 元、账面价值为 10,322,406.7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065,818.71 元、净值为 2,061,083.4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6,589,861.66 元、账面价值为 8,748,474.3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6、在建工程

根据《广西三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在建工程余额为 23,582,915.77 元，主要为浙江三门高速铁路轨枕项目和广东惠州轨枕项目。经查验，浙江三门高速铁路轨枕项目和广东惠州轨枕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广西三维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大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日期
1	宾阳县黎塘镇健容砂石经营部	沙（散装）	预计 15 万吨/年	2018.01.01
2	广西远庆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预提货量不少于 500 吨/月	2017.12.12

2、大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供货完毕的）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扣配件	T0WZ201700100	43,258,394.60
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段	混凝土轨枕、桥枕、岔枕	宁物招[2018]003号	39,728,470.00
3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JW2016-005	143,161,190.00
4		混凝土轨枕、桥枕、岔枕	JW2014-016	70,908,433.00
5	乐昌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岔枕	--	27,046,100.00
6	黔张常铁路有限公司	混凝土岔枕、轨枕	T0WZ201600200	88,820,106.00
7		混凝土岔枕	T0WZ201600200	123,510,030.00
8	新泰房桥轨枕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	28,321,222.00
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温州市域 S1 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II 标项目经理部	双块式轨枕（SK-1）	CRECSH1-WZSY（2017）-01 号（竞争性谈判编号）	25,074,360.00

3、抵押合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三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宾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宾中银抵字 001 号），广西三维以其拥有的土地厂房为其与中国银行宾阳支行签订的“2016 宾中银额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债权以及本抵押合同生效前广西三维与中国银行宾阳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保证金质押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须向客户提供投标、履约和质保方面保障的情况，广西三维可以采取由具有合作关系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的方式提供保障，如采取该方式，则广西三维须在开具保函的银行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存入保证金。根据《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保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101,827,305.48 元。



GRANDWAY

（六）广西三维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广西三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广西三维税率为 15%；广西三维下属子公司为 25%。

2、税收优惠

广西三维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120 号”《关于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确认，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桂工信政法函[2015]706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条款的函》确认，认定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其注册地税务局备案，广西三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广西三维另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²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该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5000096），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因其已根据前述“财税[2011]58 号”文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目前未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事宜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备案。

3、纳税情况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文件、其主管税务部门宾阳县国家税务局、宾阳县地方税务局、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健跳税务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阳区地方税务局镇隆税务分局签发的证明，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广西三维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广西三维所在地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宾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宾阳县国家税务局、宾阳县地方税务局、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宾阳县管理部、浙江五维所在地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健跳税务分局、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及广东三维所在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阳区地方税务局镇隆税务分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广西三维公司所在地宾阳县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并经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包括宾阳县人民法院网站、三门县人民法院网站、新津县人民法院网站和广东法院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GRANDWAY

须说明的是，2011年7月22日，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签发“宾经信函[2011]15号”《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铁路轨枕及配件生产线二期技改项目备案的函》，同意广西三维在原有轨枕生产线基础上，新扩建厂房和办公楼等。广西三维在实施上述二期技改项目时未及时处理环评批复和验收相关手续，经与主管部门协商，广西三维就二期项目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已取得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签发的“宾经信函[2018]3号”《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铁路轨道及配件制造二期项目备案的函》，同时启动相关环评手续，现已取得宾阳县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宾环审[2018]20号”《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铁路轨道及配件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尚未完成二期项目的环保验收。

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未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负债（包括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最终由交易对方承担。

（八）交易对方拥有的广西三维股权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三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GRANDWAY

中的叶继跃为三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海兵曾担任三维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任职期满后卸任），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三维股份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验《广西三维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前广西三维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善国	控股股东
2	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浙江光正橡胶有限公司	吴善国控制、可施加重要影响、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漆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	叶继跃控制、可施加重要影响、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5	众维投资	叶继艇控制、可施加重要影响、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6	广东三维、浙江五维、成都三维	子公司
7	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王友清、刘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天津市三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桂林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曾经的关联方
9	吴光正（吴善国之子）	报告期内与广西三维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GRANDWAY

（2）关联交易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广西三维

最近两年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西三维与吴光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吴光正将其拥有的座落于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205 号的房屋出租给广西三维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 24 个月，租金为 3,000 元/月。

②关联担保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吴善国、叶红春、叶继艇、林跃琴、叶继跃、张桂玉存在为广西三维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吴善国、叶红春（吴善国配偶）、叶继艇、林跃琴（叶继艇配偶）、叶继跃、张桂玉（叶继跃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签订“2016 宾中银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前述自然人为广西三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签订的“2016 宾中银额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三维在该保证项下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已向中国银行宾阳支行归还上述借款。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2,475.00	849,360.00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 年 3 月，广西三维与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广西三维向浙江维泰提供 2,7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2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浙江维泰已于 2018 年 6 月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GRANDWAY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相对方姓名或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维泰	29,268,291.67
应付账款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60,445.00
其他应付款	吴光正	36,000.00

经查验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相关的协议、转账凭证、记账凭证、发票，1）广西三维对浙江维泰的其他应收款系其于 2016 年 3 月向浙江维泰拆出资金而形成（借款本金为 2,700 万元，其余部分为利息），浙江维泰已于 2018 年 6 月向广西三维清偿完毕上述款项；2）广西三维对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应付账款系其于 2013 年 11 月向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采购尼龙垫座和衬垫而形成，广西三维已于 2018 年 5 月向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支付上述款项；3）广西三维对吴光正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于 2017 年度租赁吴光正的房屋而形成，广西三维已于 2018 年 5 月向吴光正支付上述款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三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吴善国将持有三维股份超过 5%的股份，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两人均为三维股份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吴善国、叶继艇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除广西三维、众维投资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三门县国天铁路配件厂（普通合伙）	橡胶垫片、尼龙件、胶垫销售
2	浙江光正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垫片、尼龙件、胶垫销售
3	众维投资	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GRANDWAY

4、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与广西三维、三维股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广西三维、三维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广西三维、三维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西三维、三维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西三维、三维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持有三维股份的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5、三维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维股份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广西三维、三维股份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三维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橡胶输送带、V带的生产和销售，广西三维系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章程等相关资料，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可施加重要影响、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未开展其他经营
2	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发布注销公告
3	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加工
4	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开采、加工
5	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	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除自有厂房出租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8	浙江维泰	合成橡胶制造
9	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发布注销公告

因此，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吴善国、叶继艇以及叶继艇控制的众维投资将合计持有三维股份的 23.41% 的股份，根据吴善国、叶继艇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叶继跃、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持有三维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与三维股份、



GRANDWAY

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维股份、广西三维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维股份、广西三维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 承诺人不在与三维股份及广西三维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三维股份及广西三维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三维股份及广西三维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 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维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为避免与三维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三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广西三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变更为三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三维股份作为广西三维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西三维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广西三维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广西三维继续独立享有或承担其依法享有或承担的债权或债务。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三维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2月1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三维股份向上交所申请，三维股份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8年2月8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属于轨道交通行业，该事项对三维股份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三维股份分别于2018年2月15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4月5日、4月14日、4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4、三维股份于2018年3月1日、3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就延期复牌事宜进行了公告。

5、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已由三维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6、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已就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将由三维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GRANDWAY

7、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三维股份不存在其他

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三维股份已聘请坤元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6867”号的《营业执照》，已在杭州市财政局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571013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柴铭闽、吕跃明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三维股份已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4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吕苏阳、赵海荣、卜刚军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三维股份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刘奇、赵臻、贺军伟、冯泽、李赞、周冰、陈远晴均持有有效的《证券业执业证书》。



GRANDWAY

（四）法律顾问

经查验，三维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769903890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一）买卖证券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三维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自查范围内的人员或机构存在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叶红春 (交易对方吴善国的配偶)	2017.08.07	买入	15,000	15,000
	2017.08.09	买入	5,000	20,000
	2017.08.10	买入	5,000	25,000
	2017.08.11	卖出	5,000	20,000
	2017.08.16	卖出	19,000	1,000
	2017.08.18	买入	11,000	12,000
	2017.08.24	卖出	10,000	2,000
	2017.08.24	买入	10,000	12,000
	2017.09.01	买入	3,000	15,000



GRANDWAY

姓名或名称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9.05	买入	5,000	20,000
	2017.09.21	卖出	10,000	10,000
	2017.09.22	买入	10,000	20,000
	2017.09.22	卖出	10,000	10,000
	2017.09.25	卖出	9,500	500
	2017.09.26	买入	20,000	20,500
	2017.09.29	买入	460	20,960
	2017.11.06	卖出	20,000	960
	2017.11.07	卖出	960	0
郑有营 (交易对方)	2017.09.21	卖出	560	0
叶含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继跃的女儿、上市公司董事陈晓宇的配偶)	2017.11.20	买入	1,000	2,400
	2017.11.27	买入	600	3,000
	2017.11.30	买入	1,000	4,000
	2017.12.26	买入	1,000	5,000
邵云琴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母亲)	2018.01.03	买入	200	200
	2018.01.04	卖出	200	0
景公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8.01.16	买入	200	3,780,200

(二) 查验情况

1、叶红春为交易对方吴善国的配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善国的访谈、叶红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其股票账户自2017年1月以来的交易记录，（1）叶红春存在较为频繁的短线投资的股票交易习惯，其买入三维股份的股票系基于个人对于市场走势的判断；（2）叶红春在2017年8月至11月期间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出现亏损；（3）叶红春买卖三维股份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始筹划，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叶红春已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

2、郑有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郑有营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其卖出三维股份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始筹划，其系基于

个人判断卖出三维股份的股票，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3、叶含怡为三维股份实际控制人叶继跃的女儿、董事陈晓宇的配偶，根据叶继跃、陈晓宇和叶含怡的书面说明，叶含怡买入三维股份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始筹划，叶含怡于三维股份停牌后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其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三维股份的股票，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叶含怡已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买卖三维股份的股票。

4、邵云琴为三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张雷的母亲，根据邵云琴、张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张雷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于三维股份股票停牌前一日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邵云琴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和卖出三维股份股票，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景公会为三维股份分管采购事项的副总经理，其买入三维股份股票的时间与交易双方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日期为同一日，根据其书面说明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于三维股份股票停牌后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三维股份的股票，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买卖上三维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三维股份、广西三维亦在其自查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及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三维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参与本次交易的三维股份、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3、参与本次交易的三维股份、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等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6、三维股份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三维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8年6月10日